

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廉人社监指字〔2025〕第81号

武汉聚鑫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工资分配、配合调查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拖欠陈美余、周晓霞、陈乃珍、王永涛、甘涛等5名工人2025年5月至2025年9月份工资共85566元。

现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等有关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1月6日前支付清拖欠陈美余、周晓霞、陈乃珍、王永涛、甘涛等5名工人2025年5月至2025年9月份工资共85566元（陈美余9396元、周晓霞7920元、陈乃珍15197元、王永涛30013元、甘涛23040元）。

你单位应当在2026年1月6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王青云、黄焕浩

联系电话：0759-6618468

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2月30日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